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66 條暨大學部學則第 89 條，訂定本要點。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出國進修
 1. 經所屬系科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2.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者。
 3. 經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二) 國際活動或競賽
 1.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2.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3.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三) 探親
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三、 第二點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
- 四、 出國進修之學校以入學資格與本校各該學制相符，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
- 五、 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 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以一年為限。
 - (三) 出國進修者，其抵免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列入修業年限。
- 六、 學生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相關系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含選讀科目表），由所屬系上簽呈會教務處呈校長核准。
- 七、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 八、 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若出國期間影

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九、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十、年滿16歲當年1月1日起屆滿35歲當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本校學生出國，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唯在學役男申請出國在二個月以內者，應依內政部役政司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由在學役男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 十一、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